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 作業要點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4.22 第 3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並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或服務良好，且符合本要點所定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支給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下稱本加給）。
- 三、前點所稱資格條件及其點數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者，每次折算十點。
 - （二）獲國科會甲種獎者，每年折算一點。
 - （三）自民國九十一年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三年每項計畫折算二點。未滿三年者，依主持計畫之實際期間比例計算點數。
 - （四）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起，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年每項計畫折算〇．五點。未滿一年者，依主持計畫之實際期間比例計算點數。
 - （五）獲國科會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獎助者，於獎助期間內每年折算〇．五點。
 - （六）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於獎助期間內每年折算一點。
 - （七）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每次折算五點。獲本校胡適紀念講座者，每次折算二點，惟一〇二學年獲得本校胡適紀念講座者，每次折算五點。
 - （八）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折算五點。
 - （九）獲本校傅斯年獎者，每次折算一點。
 - （十）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者，每次折算五點。
 - （十一）獲其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award、prize）者，每次折算至多五點。但依本款折算之點數，以十點為上限。

- (十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五點。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者，每次折算十點。
- (十三)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一點。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〇・五點。
- (十四)曾在本校指導研究生者，碩士班每五人畢業折算一點，博士班每三人畢業折算一點。但依本款折算之點數，以三點為上限。碩士班未滿五人或博士班未滿三人者，依實際指導人數比例計算點數。
- (十五)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每三年折算一點。但依本款折算之點數，以二點為上限。未滿三年者，依擔任行政職務之實際期間比例計算點數。
- (十六)獲本校傑出導師者(九十五至一〇八學年度優良導師)，每次折算三點。
- (十七)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四點。
- (十八)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三點。
- (十九)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二點。
- (二十)獲本校頂尖期刊論文者，每篇折算八點。
- (二十一)獲本校卓越期刊論文者，每篇折算四點。但學術著作刊登於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卓越期刊，且因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法申請本校卓越期刊論文者，得由本院憑證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後，核予相同點數。
- (二十二)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每篇折算二點。但學術著作刊登於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傑出期刊，且因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法申請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得由本院憑證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後，核予相同點數。
- (二十三)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每篇折算一點。但學術著作刊登於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優良期刊，且因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法申請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得由本院憑證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後，核予相同點數。
- (二十四)獲本校傑出學術專章者(獲本校研發處學術成果獎勵二點以上者)，每篇折算一點。
- (二十五)獲本校優良學術專章者(獲本校研發處學術成果獎勵一・五點者)，每篇折算〇・五點。

前項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事項，應於申請當年度起往前推算七年內獲頒

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始得計算，如本加給推薦人選於七年期間內懷孕、生產者，七年期間得再延長二年。

第一項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之論文如係多人共同著作而獲獎勵者，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折算點數。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點數，供本院專案小組委員票決之參考。

四、本院應設教研人員彈性加給專案小組審核彈性加給推薦，置委員五人，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校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院特聘教授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須接受審議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者，於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得擔任本院專案小組遴選委員。

五、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公告期間內，將本加給之推薦人選及其評審計算表（含事蹟說明欄位）、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查。

六、申請本加給者，除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得就其研究、教學、創作展演、服務等相關重要事蹟，另行提供至多一頁之說明，供本院專案小組參考。

七、申請本加給者，經本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於本院受分配之額度內向校推薦。

八、本加給支給期限最長三年，期滿經本院審議後，得再核給。

本院教研人員於支領本加給期間留職停薪者，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四項規定辦理。

支領本加給人員如獲升等，自升等當月起，按升等後職級標準支領。

九、兼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特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本加給者，僅得擇一高者支領。

支給經費來源為各單位自籌經費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9.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9.14 第 2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7 發布施行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1.25 第 26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09 發布施行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09 第 27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22 發布施行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04 第 28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1 發布施行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18 第 28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01 發布施行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01 第 28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10 發布施行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15 第 29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23 發布施行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1.09 第 30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22 發布施行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1.19 第 30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2.18 發布施行